述廉述责报告

**中共渭南高新区工委书记 朱忠效**

（2016年10月）

我于2015年11月就任渭南高新区党工委书记。任职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纪委的监督支持下，自己始终牢记主业，履行主责，自觉抓班子、带队伍、正风气，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巩固和发展了高新区风清气正、心齐劲足的干事创业环境。

一、遵守《廉政准则》及中省市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始终把廉洁自律作为为官做人的首要准则，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个人公务由单位统一派车，不享受公车补贴，没有公车私用行为。办公用房24平米，在规定范围之内。没有在单位报销过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没有利用职务使用公款消费，没有接受过任何贵重礼品和礼金，没有出入私人会所问题。在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等重大经济活动中，不插手、不说情、不打招呼，并从严管理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没有违规违纪问题。

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情况

区党工委委员会议先后8次研究审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力量等重点工作，逐步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季度绩效考核中的权重，与各部门、各街道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党工委中心组先后10次集中传达学习中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文件制度。组织召开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严肃换届纪律两次民主生活会，全面完成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坚持民主集中制，修订完善了党工委管委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办法，凡涉及重要干部任免、高层次人才招聘、重点项目引进、大额资金使用，均通过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以上率下，学做结合，区党工委领导班子成员能够严格落实“四带头四提升”，自觉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责任意识和廉洁意识持续加强。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不称职”理念，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给班子成员和全区干部讲党课、谈体会，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署名文章6篇。亲自审核把关各部门、各街道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述职材料，扎实部署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和交办案件查办工作，认真撰写班子和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活动。利用各种会议场合，对党员干部的婚丧喜庆事项进行提醒谈话，提自律要求。时常关心区、办两级纪检监察工作，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专题汇报，提工作要求。先后与班子成员进行谈心谈话20人次，对5名部门、街道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对37名拟提拔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出台了领导班子成员党建联系点、领导干部工作调研、党工委管委会领导AB角、基层党建问责办法（试行）等制度，班子各成员都能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定期讲廉政党课、听廉政汇报、进行廉政谈话，切实履行了分管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主管工作，全区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

发扬务实作风。坚持“一线工作法”，今年以来，先后14次带头赴外招商引资，洽谈对接项目20余个，落实资金47.1亿元。50多次前往各项目工地、包联企业和贫困户家中摸实情、找问题、抓落实。带头落实每月信访接待制度，接待上访群众150余人次，排查解决问题20余件。带头改进会风文风，提倡开现场会、推进会、解决问题的会，鼓励大胆讲真话、谈实情、说问题。全面推进电子政务OA系统，坚持少发文、发短文，全区性会议文件数量较去年大幅下降。公务接待一律在职工餐厅进行，人数较多时安排自助餐，“三公经费”同比下降13%，接待费用同比下降8%。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方面不搞特殊，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狠抓作风检查。扎实开展了“五个一批”廉洁过节等专项行动，落实“一旬一查”制度，紧扣重要节点，采取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切实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作风顽疾。累计对17名党员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约谈部门、街道主要负责人8人次，对7名廉政考试刚合格干部提出批评教育，2名不合格干部延缓任用。强化教育管理。深入开展“廉政教育月”活动，通过集中宣传、学习研讨和知识测试，促进教育培训取得实效。举办“高新大讲堂”4次，组织200余名领导干部参加中省市各类培训活动，9名年轻干部到信访岗位、基层一线挂职锻炼。制定出台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修订完善《渭南高新区干部任用工作流程》，全面推行干部考察全程纪实、干部任职备案制，大胆采取无任用和全额定向推荐方式，首次使用了实名制推荐干部。顺利完成街道领导班子优化调整和6个部门班子选配任务。共考察任用干部42名，其中提拔交流31名，平级调整11名，依规容错纠错干部6人，激发了干部队伍活力。

四、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坚持把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纪律审查重点，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全区共收到各类信访举报63件，办结51件，办结率为81%。其中立案查处8件，结案6件，给予党政纪处分12人，其中开除党籍处分6人，党内警告处分4人。全力支持纪工委“三转”工作，将人员、经费等向办案一线倾斜，调整充实纪工委监察局领导班子，规范内设机构，设立了3个内设室，配备副局长1人，增加编制2人，退出议事协调机构26个。配强配齐街办机构人员，设立专职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兼监察室主任、委员，派驻监察室，街道纪工委人员总数增至15名。财政局、建设局、社会事业局等3个重点部门的区纪工委（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虽然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了一些工作，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着一些差距和不足。个别单位从严管党治党意识不强，责任担当不够，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单位在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时照抄照搬上级规定，没有有效结合各自实际，影响责任落实；部分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还有待加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足，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现象；廉政教育和制度建设还需不断加强，有的干部仅仅停留在“不敢”“不想”的层面，“不想”的自觉尚未完全形成；抓纪律审查工作的压力没有完全传导到神经末梢，发生在农村农民身边的不正之风等问题还时有发生。下一步，我们将以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为契机，学习借鉴兄弟县市的经验做法，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全力推进高新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努力营造政治生态上的绿水青山。